

# 攀枝花生态环境执法 工作动态

(第5期)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1年6月8日

---

## 要目

### 【政策摘要】

- 全国集中开展为期6个月的严厉打击危废和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专项行动
-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

### 【市级动态】

- 综合信息
  - 专项工作
1. 特殊勤务大队工作摘要
  2. 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摘要
  3. “两城”执法工作摘要
  4. 自然生态与信访工作摘要

## 5. 稽查与法制工作摘要

### **【县区动态】**

- 东区执法大队工作摘要
- 西区执法大队工作摘要
- 仁和执法大队工作摘要
- 米易执法大队工作摘要
- 盐边执法大队工作摘要

## 【政策摘要】

### ●全国集中开展为期 6 个月的严厉打击危废和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专项行动

日前，公安部、生态环境部、最高人民法院联合下发通知要求，即日起在全国集中开展为期 6 个月的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专项行动。

此次专项行动的打击重点是依法严厉打击非法收集、利用、处置废矿物油以及跨行政区域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以及依法严厉打击以篡改、伪造监测数据为主要手段逃避生态环境监管的违法犯罪行为。通知要求，**生态环境部门**及时获取案件线索，执法、监测等人员第一时间共赴现场开展调查，依法将犯罪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并积极配合调查；**检察机关**对提请批准逮捕或者移送审查起诉的，及时审查，严把事实关、证据关、法律适用关，对符合逮捕、起诉条件的犯罪嫌疑人及时批准逮捕、提起公诉，并对侦查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公安机关**及时受理生态环境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并及时立案侦查，用足专业手段固定证据、查清事实。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案件，生态环境部门按照职责及时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推动受损生态环境的修复。

通知强调，地方各级公安机关、生态环境部门、检察机关要

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并细化工作方案，广泛动员部署，明确责任分工，加强督办指导。要加强沟通协调，建立完善部门间日常联系、信息交流、情况通报、案件移送等工作机制，对办案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加强会商研讨，统一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证据标准、法律认定；对涉案人数多、地域范围广、危险废物数量大、污染损害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典型案件，及时联合挂牌督办。

###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

5月11日，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提升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有效防控危险废物环境与安全风险，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要求到2022年底，危险废物监管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建立安全监管与环境监管联动机制；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案件高发态势得到有效遏制。基本补齐医疗废物、危险废物收集处理设施方面短板，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9%以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基本满足本行政区域内的处置需求。到2025年底，建立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危险废物监管体系。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充分保障，技术和运营水平进一步提升。

## 【市级动态】

### ● 综合信息

1. 5月1日至5日，支队节假日待命值守人员节假日空气质量保障不放松，积极开展重点涉气企业巡查排查，全面开展省级第二轮环保督察移交信访问题调查处置。

2. 编制2021年度攀枝花市生态环境系统全员执法培训方案。

3. 5月12日，组织开展吴锐等同志任职试用期满民主测评。

4. 5月20日，选派武佳庆1名同志，参加全省重点区域空气质量改善监督帮扶工作。

### ● 专项工作

1. **特殊勤务工作。**一是对四川省自查长江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任务开展销号工作。二是开展2021年省级环保督察信访件调查处理回复，并协同下沉检查组开展现场点位核查。三是开展打击危废环境违法和在线数据弄虚作假环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四是开展垃圾渗滤液专项执法检查工作。五是积极推进2021年食品安全工作。六是开展火电、水泥和造纸行业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数据标记和电子督办试点，试点企业已全部完成设备的升级、调试、联网工作，按照相关规定开展数据自主标记。七是推进2020年省级重点污染源视频监控（二期）项目建设工作。八是开展信用等级评价工作，对企业进行评价审核。九是开展“双随机”

执法检查工作，检查企业 8 家次。十是对环保税资料交换及环保税征收复核。

**2. 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工作。**一是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监管，5 月份完成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 9455 台次，初检合格率 98.08%。巡查检验机构 4 家次，发现问题 1 个，提出整改要求 11 条。二是机动车道路、场站联合执法检查，开展柴油车辆路检 12405 辆。三是非道路机械执法检查，抽查 4 台非道路机械，2 台超标，已下达整改通知书。四是入户抽检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攀枝花坤牛物流有限公司等 3 家柴油车用车大户，共抽测 36 台，对 5 台不合格车辆下达整改通知书。五是对 4 个环检站点机动车排放检验与维护（I/M）制度实施情况开展了检查，六是已完成固定式机动车尾气遥感系统设备安装，积极推进网路改造和车辆排放气体浓度监测。七是草拟《攀枝花市 2021 年移动源大气污染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送审稿）》。

**3. “两城”执法工作。**一是对钒钛新城工业园区内 VOC 走航监测数据异常嘉之源、荣鑫油漆、能缘化工开展调查。二是对马店河入江口及沿线排水沟渠进行梳理排查，并对 13 处水样进行采样监测，做好精细化管控。三是调查处理金江村小鲊石社倾倒选矿尾砂、钒钛园区综合渣场偷排渗滤液、银江镇双江社区邓玲无证收集废旧铅酸蓄电池、市交投公司马店河砂场违法处置固体废物、德铭化工废水超标排放等投诉、案件。四是收集、梳理、

汇总各县区工作资料，向总队上报我市关于开电池材料生产企业危废专项执法工作总结。五是按照 2021 年支队重点工作安排，已起草《关于建立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与钒钛新城、攀西科技城环境监管与生态执法衔接工作机制实施意见》并征求钒钛新城、攀西科技城意见。

**4. 自然生态与信访调处工作。**一是认真做好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访投诉件受理工作，完成了每日投诉电话的接听及督察组交我局投诉件的分件工作。二是完成了督察组交办群众来电来信共 6 件投诉件的现场调查及调查情况报告编写工作。三是正在起草政协 147 号提案的答复函，定稿后积极与提案人进行沟通，听取其意见。四是积极推进中高考保考工作，完成了中高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制定及保考公告网上发布工作，并牵头会同相关单位进行噪声污染防治现场检查工作。六是积极推进生态环境问题有奖举报实施工作，按月调度工作情况。七是继续做好移动执法任务。认真完成了二季度《移动执法系统》派发的双随机执法任务 6 个，做到执法留痕。

**5. 法制稽查工作。**一是积极推进“双随机”执法检查，5 月全市“双随机”执法检查任务完成 123 个，其他任务 340 个，合计 463 个。二是积极推进违法案件办理，截至 5 月底全市环境行政处罚立案 62 件，下达处罚决定书金额为 180.715 万元。三是配合开展省级环保督察案件督办相关工作。

## 【县区执法动态】

### ●东区执法大队

1. 积极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5月4日下午16:30，在东华街道二楼会议室召开了菩提苑异味扰民信访投诉居民“面对面”座谈会。

2. 组织开展打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对辖区内攀枝花市楠洋矿业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排查。

3. 启动中高开“保考禁噪”工作，5月28日组织区住建、区综合执法、东区公安分局、区教育局等单位和重点企业召开了中、高考保考禁噪专项整治工作会。

4. 5月31日组织开展垃圾渗滤液专项执法检查专项行动，对炳草岗垃圾填埋场及中转站进行专项执法检查。

5. 5月完成“双随机”任务15件，出动执法车辆15台次，出动执法人员30人次。

6. 积极推进信访投诉办理，5月份共接到市、区转办信访投诉41件，其中噪声类污染投诉33件，大气类污染投诉5件，其他类3件，出动执法车辆35台次，出动执法人员70人次，信访投诉件均已处理完毕未出现纠纷和越级上访。

### ●西区执法大队

1. 积极推进迎督整改。全力做好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及中央环保督察迎检工作。

2. 全力推进脏车治理。5月份配合检查2424台车辆，劝返脏车冲洗1台，谈话记录29份，现场整改28辆，货运脏车整治行动工作周报已及时上报。

3. 及时办理环境信访投诉。5月份西区大队共受理12369热线交办及12345热线转办环境类信访件7件。其中，大气类5件，噪音类1件，其他类1件，均办结。

4. 严查环境违法行为。对攀枝花天永成工贸有限公司涉嫌“不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立案调查。

5. 强化“双随机”执法检查。运用移动执法系统共完成双随机任务、企业日常检查、专项行动、正面清单企业非现场检查等任务35件。

6. 推进专项行动。积极开展空气质量保障、疫情防控、草原森林防火防灭火、汛期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垃圾渗滤液、“散乱污”回头看等专项行动。

### ●仁和执法大队

1. 及时办理信访投诉。推进省级生态环境督察组交办信访投诉案件调查处理，5月份完成调查处理投诉案15件，协助区级相关部门办理7件，参与全区62件投诉问题整改落实，配合西区完成信访投诉处置2件，完成现场交办问题处置4件，督促清理固体废物3万余吨，上报市局立案调查1件。

2. 严查环境违法行为。继续推进环境违法案件调查9件。

其中，本月新报支队立案 1 件，继续办理 5 件，结案 1 件，送达责改决定书 3 份，处罚告知书 1 份。

3. “双随机”执法检查。5 月完成双随机移动执法任务 4 件，自发移动执法任务 2 件。对发现的违法线索进检查核实，

4. 专项执法行动。积极开展工业固体废物、汽修行业危险废物和 VOCs、中高考“保考禁噪”、“散乱污”清理排查整治、废旧物资回收、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建设项目等专项检查行动。

### ●米易执法大队

1. 运用移动执法系统开展执法检查，本月完成双随机执法任务及自建检查任务 23 个。

2. 积极办理环境信访投诉，受理调处 4 件环境信访问题。

3. 配合对《米易县非煤矿山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责任清单》部分点位问题开展督促整改工作。

4. 对米易生态环境局牵头办理的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信访问题开展“回头看”核查工作。

5. 对部分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下沉米易点位发现问题开展督促整改工作。

6. 按照《米易县打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开展固体废物排查工作。

7. 拟定米易县《2021 年全国普通高校和全市高中阶段教育招生考试期间禁噪的公告》。

8. 办理“安宁河干流米易县红旗河坝段防洪工程”未批先建案件。

●盐边执法大队

1. 对省督下沉点位发现问题和信访问题开展整改销号，对发现的 7 个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 开展中高考禁噪工作，召开禁噪工作启动会，印发了禁噪方案、禁噪通告。

3. 对盐边县新九工矿区的矿山矿企检查发现的 44 家企业 118 个问题开展整改销号工作。

4. 印发了《盐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边县打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各乡镇、各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开展排查检查工作。

5. 对盐边县 5 家垃圾填埋场和中转站垃圾渗滤液的处置情况进行了排查。

---

报：省总队，星钢局长、建荣副局长、邹组长、李莉副局长、李涛  
副局长、晓峰书记、王总工，局办公室、法宣科。

发：各执法大队

---